

# 金門縣文化局受理捐贈圖書資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發布實施

- 一、金門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充實館藏及保持圖書資料之適用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贈圖書資料，以依法出版，包括一般圖書、非書資料、視障資料、數位資源等多元文化資料，以及金門地方文獻史料和各項施政建設等相關資料等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局受理各界贈送之圖書資料擁有處置權，包括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，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及異議。
- 四、本局受理贈送之圖書資料以符合具有館藏價值者為原則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贈。
  - (一) 高中職(含)以下各級學校教科書、參考書。
  - (二) 公職、就業考試用書。
  - (三) 違法及查禁之圖書資料。
  - (四) 期刊、雜誌及小冊子。
  - (五) 陳舊、髒污、破損不堪使用之圖書。
  - (六) 本局架上已有新版之舊版圖書資料。
  - (七) 結緣之宗教書籍。
  - (八) 本局認為不宜接受之圖書資料。

- 五、 捐贈圖書資料請事先將書目聯繫本局圖書資訊科，經本局認可後，再續辦受贈程序；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。
- 六、 本作業要點經簽奉局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